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1.5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1.6 公司负责人王宝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太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志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三普药业
股票代码	6008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 6 号
邮政编码	21425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600869.com
电子信箱	sp@600869.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里扬	寇永仓
联系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 6 号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 6 号
电话	0510-87249788	0510-87249788
传真	0510-87249922	0510-87249922
电子信箱	vanbb@126.com	kyc@600869.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年
营业收入	9,459,970,875.41	6,825,213,485.90	38.60	7,298,120,119.37
利润总额	368,521,951.26	249,420,866.86	47.75	87,074,29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449,656.62	204,835,379.48	47.65	72,975,46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771,231.90	-25,924,371.33	不适用	-32,791,22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0,609.18	323,028,437.12	-94.25	329,406,913.78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	8,294,957,129.41	6,802,772,682.16	21.93	5,679,047,412.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484,623,258.85	1,183,697,792.02	25.42	981,987,694.52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48	47.92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48	47.92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6	不适用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8	18.92	增加 3.76 个百分点	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6	-2.39	不适用	-31.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76	-94.74	0.77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7	2.77	25.27	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013,101.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3,679.6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6,5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12,767,997.6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70,26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8,874.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6,405.28
所得税影响额	-7,378,562.89
合计	229,678,424.72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07,432,684				307,432,684	307,432,684	71.9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7,432,684				307,432,684	307,432,684	71.9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28.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307,432,684				307,432,684	427,432,684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980,418	340,980,418	非公开发行锁定承诺	2013年 9 月 28 日
合计			340,980,418	340,980,418	/	/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115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77	340,980,418	307,432,684	307,432,684	质押 11,300,000
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	18,848,100	-1,273,900		质押 17,000,000
交通银行－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3,000,000	-2,287,392		无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2,155,504	2,155,504		无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2,109,767	2,109,767		无
中国农业银行－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2,080,917	2,080,917		无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2,042,314	2,042,314		无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7	2,000,089	2,000,089		无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999,892	1,999,892		无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957,868	1,957,868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547,734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	18,848,1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155,50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109,7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080,91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2,314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89	人民币普通股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1,999,89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7,86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4.3.2.1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蒋锡培
成立日期	1993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按三级资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塑料粒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房屋租赁服务。

4.3.2.2 实际控制人情况

○ 自然人

姓名	蒋锡培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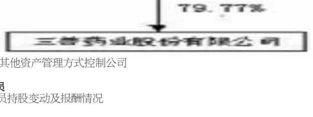

4.3.4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王宝清	董事、董事长	男	62	2010年 5 月 1 日	2013年 4 月 30 日					是
张希兰	董事	女	39	2010年 5 月 1 日	2013年 4 月 30 日					是
蒋华君	董事	男	47	2010年 5 月 1 日	2013年 4 月 30 日				4.78	否
蒋国健	董事	男	34	2010年 5 月 1 日	2013年 4 月 30 日					是
卞华舵	董事	男	45	2010年 5 月 1 日	2013年 4 月 30 日					是
刘金龙	独立董事	男	69	2010年 5 月 1 日	2013年 4 月 30 日				12.00	否
顾　江	独立董事	男	45	2010年 5 月 1 日	2013年 4 月 30 日				12.00	否
蔺春林	独立董事	男	63	2010年 5 月 1 日	2013年 4 月 30 日				12.00	否
杜剑平	监事、监事长	男	58	2010年 5 月 1 日	2013年 4 月 30 日					是
王浩鉾	监事	男	62	2010年 5 月 1 日	2013年 4 月 30 日					是
张国清	监事	男	59	2010年 5 月 1 日	2013年 4 月 30 日				18.34	否
蒋荣卫	监事	男	38	2010年 5 月 1 日	2013年 4 月 30 日					否
陈　杨	监事	女	52	2010年 5 月 1 日	2013年 4 月 30 日				2.67	否
张春兰	总经理	女	42	2010年 5 月 1 日	2013年 4 月 30 日				18.64	否
李太炎	财务总监	男	39	2010年 5 月 1 日	2013年 4 月 30 日				15.00	否
许国强	副总经理	男	50	2010年 5 月 1 日	2013年 4 月 30 日				17.00	否
张心才	副总经理	男	47	2010年 5 月 1 日	2013年 4 月 30 日				13.53	否
史公权	副总经理	男	40	2010年 7 月 7 日	2013年 4 月 30 日				12.01	否
万里扬	董事会秘书	男	34	2010年 5 月 1 日	2013年 4 月 30 日				8.10	否
董　劲	总经理助理	男	51	2010年 5 月 1 日	2013年 4 月 30 日				11.98	否
徐　伟	总经理助理	男	35	2010年 5 月 1 日	2013年 4 月 30 日				9.38	否
合计	/	/	/	/	/			/	167.43	/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010 年度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负重奋进，取得了令人振奋的成绩。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45,997 万元，同比增长 38.60%；实现净利润 30,245 万元，同比增长 47.65%。企业规模和效益保持快速增长。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电缆资产成功上市

2010 年，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成功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实现电线电缆资产整体上市，优化了公司主营业务，拓展了公司业务范围，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实现长期健康、稳定、快速增长奠定了基础，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工作也有序推进，必将推动公司未来更好发展。

（2）不断完善基础管理，稳步提升运营质量

2010 年，公司根据实际发展和市场形势的变化需要，及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包括：优化采购与成本管理，灵活调整采购计划，合理安排资金调度，利用 ERP 全面加强生产管理，不断优化各项业务流程，从而提高整体效益。同时，与著名咨询公司合作，启动了公司战略、组织、流程、薪酬管理咨询项目，确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设计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管理模式等。

（3）加快实施技术创新，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2010 年，公司以技术研发为重要抓手，其中电缆产业的碳纤维复合芯软铝导线芯棒试制取得较好的进展，采用悬链全干式交联电缆生产线（HCCV）生产 220kV 高压交联电力电缆得到业内专家高度认可，220kV 高压交联电力电缆、特高压用扩径导线、特强钢芯软铝绞线、光电复合低压电缆（OPLC）、低烟无卤阻燃耐扭耐低温风电电缆等 12 个新产品完成了投产鉴定，申报专利超过了 20 项，获得省高新技术产品 8 个。医药产业 105 个品种均通过审核并获得了药品再注册证书，乙肝健片继续列为中药保护品种，芪风颗粒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评审被列为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完成了公司品种知识产权保护梳理以及乙肝健片、芪风颗粒、虫草参芪口服液三品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及专利答辩。

（4）深入推进人才工程，搭建人才集聚平台

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公司快速发展积累人力资本。尤其是在营销团队建设方面，把提高营销人员素质能力作为首要任务来抓，通过招聘经验丰富的营销经理，积极培育新的营销生力军，充实到营销一线，提高营销队伍的战斗力。

2、2011 年工作目标

2011 年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是：营业收入 1,250,734 万元，净利润 40,299 万元，员工人均年收入及福利有更大提高。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积极推进投融资管理，在利润增长模式上展现新亮点

公司将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工作，并寻找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或技术突破的目标企业，尝试利用重组成功的契机进行业整合与并购，争取在电缆装备和医药行业各投资一到两家有互补优势的企业，提升主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而全面加强战略合作。

（2）持续推进全面科学管理，在提质增效上取得新突破

公司将致力于提高经营效益，降低经营风险，增加公司价值。其中，电缆产业将着重立足结构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市场结构、区域结构、营销组织结构、价值链结构和产业整合结构），深入推进全面科学管理，加强采供、生产、营销、财务等模块的信息化建设，继续完善网络招标平台，完善供应商评价标准和评价手段，在保证供货质量的前提下严控采供成本，并利用局域网络平台扩大信息共享范围，与流程优化紧密配合提升效益，进而推动企业经营管理创新，提升企业整体管理水平。

医药产业将以工业为主，商业为辅，力争做到平衡发展。其中工业以处方药为基础，保健品和 OTC 为两翼；商业方面掌握渠道资源，与工业形成协同效应。

（3）全力推进产品技术研发，在自主创新创效上取得新进展

公司将紧跟国家新能源等绿色环保建设步伐，持续加大投入，推进技术和产品创新，坚持走节能绿色化研发的道路，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在巩固当前主流产品市场基础上，稳健发展风电电缆、核电电缆、光伏电缆等新能源电缆和新型节能电缆，积极发展海缆等具有战略意义及高附加值产品，尽快实现碳纤维复合芯棒自主生产，新型导线、高压电缆、核级电缆批量生产，完成试制 500kV 超高压交联电缆合格产品。医药产业将推出心脑欣、利肺片 60 粒简包进入 OTC 市场，争取生产出芪风颗粒无糖型，重点进行红景天口服液、虫草含片开发，以及虫草参芪口服液等老产品工艺改进的研究工作。

（4）持续推进质量体系建设，在产品优质上体现新力度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加强质量管理，持续提高客户满意度。在生产过程中，坚持实行质量否决权制度；坚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体系和环境安全体系，严格执行工艺文件，确保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

（5）持续推进营销体系建设，在市场拓展上形成新格局

公司将完善市场导向的营销体制，在市场拓展和深化上下功夫，通过有效的业务组合与协同，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共同增长。将不断深耕市场，特别是现有重点区域，重点关注并拓展国家倡导、投资的行业、区域；同时，积极扶持国际贸易，继续扩大出口，通过多种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向国际化企业迈进。

（6）努力推进招聘培训工作，在人力资本集聚上实现新跨越

公司将准确定位公司人才战略，优化人才结构，对部门岗位架构、绩效体系、薪酬制度进行科学设计，合理配置，提供充分的激励手段，为人才发展提供事业平台。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联系与合作，切实提高育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技能型人才的培养质量，同时也可吸引更多高级人才，提高科研水平。致力于成为备受员工热爱、备受社会尊敬的企业。

（7）更好推进品牌文化建设，在品牌价值增值上迈上新台阶

公司将秉承"创造价值，服务社会"的理念，继续围绕品牌宣传工作重点，坚持进一步做好品牌战略规划，提升品牌核心价值，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丰富品牌价值要素，在公司形象策划和品牌建设上更上一个台阶，全面提升品牌的美誉度、忠诚度及影响力。

3、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重大变化的说明

(1)应收票据增加主要由于收到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由于对供应商的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由于投标增加而增加投标保证金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由于预付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跨期利息增加所致。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主要由于子公司减持有价证券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主要由于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7)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由于子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8)预收款项增加主要由于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9)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由于应交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由于结转产业发展资金所致。
(11)股本增加主要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所致。
(12)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由于转入实收资本所致。
(13)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由于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14)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由于销售增加所致。
(15)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由于销售量增加和原材料价格上升所致。
(16)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由于贴现票据金额增加所致。
(17)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由于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8)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由于公益性捐增支出增加所致。
(19)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由于利润增加所致。
(20)净利润增加主要由于盈利增加所致。
(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由于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2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由于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由于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电缆	9,222,759,090.15	7,706,665,669.49	16.44	39.41	44.01	减少 2.67 个百分点
医药	232,859,869.42	147,869,466.18	36.50	15.31	15.07	增加 0.14 个百分点
分产品						
线缆	9,222,759,090.15	7,706,665,669.49	16.44	39.41	44.01	减少 2.67 个百分点
药品	213,754,393.24	138,489,504.79	35.21	16.29	17.80	减少 0.83 个百分点
保健品	19,105,476.18	9,379,961.39	50.90	5.41	-14.21	增加 11.23 个百分点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内销	9,280,497,024.34	36.32
外销	175,121,935.23	1,684.47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为了公司长远发展考虑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生产系统技术改造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系三普药业向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拥有的远东电缆 100%股权、新远东 100%股权以及复合技术 100%股权。

根据岳华德威出具的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 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值 89,454.95 万元，评估价值 221,044.1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47.10%。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即为 221,044.10 万元。

本次交易发行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 年 10 月 23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7.19 元/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0,743.2684 万股。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1.43	16.82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29.18	1.54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143.92	0.02		
无锡远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26	0.23		
无锡宝来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5,706.80	0.56
合计	498.79	18.61	5,706.80	0.56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498.79 万元。

注：上述公司与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发生的 143.92 万元的关联交易系销售的电线电缆，公司与无锡宝来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发生的 5706.80 万元的关联交易系购买的辅助材料，均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产生的交易。其他关联交易为销售保健品，公司已在期初作了预计。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2,038.69	619,905.00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87,846.00	33,768.00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1,551,229.17	1,551,229.17		
无锡远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463.00	49,863.00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620,851.73			
合计	-25,636,044.25	2,254,765.17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25,636,044.25 元，余额 2,254,765.17 元。

注：2010 年期初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用资金余额 26,620,851.73 元，是 2010 年 9 月本公司购买远东电缆 100%股权前，远东电缆应收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股权购买后，本公司及时对该笔资金进行了清理，截止 2010 年末已全额收回该款项。

7.4.3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远东集团关于标的资产利润补偿的承诺	远东集团对标的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度起的 3 年内（以下称"保证期限"或"补偿期限"）利润预测数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在保证期限内，若标的资产在保证期限内截止当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小于保证期限内截止当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则远东集团同意以三普药业回购远东集团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三普药业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	履行中
2	远东集团关于全额承担远东电缆未决诉讼经济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对于远东电缆因与上海同在关于《远期商品购销合同书》（合同编号为：TZ-08-08）及补充协议的争议引起的诉讼所需承担的任何赔偿、损失、损害、开支及费用，远东集团将为远东电缆全额承担。	履行中
3	远东集团关于新远东原国有股权转让的承诺函	自新远东股权过户至三普药业名下之日起，若三普药业或新远东因新远东原国有股权转让而承担任何索赔、损失、损害、开支及费用，远东集团将作出及时、足额的补偿。	履行中
4	远东集团关于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的承诺	在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日，远东集团与三普药业共同委托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三普药业名下之日止）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如过户登记日在月中则审计基准日定于当月月末之日。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净利润为负数，则远东集团将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式专项审计报告后的 30 日内，将足额现金支付至三普药业账户，以弥补该等亏损。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净利润为正数，则盈利均由三普药业享有。	已履行
5	远东集团关于标的公司未取得权证房产的承诺	新远东 3 幢宿舍如未能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房屋产权证，远东集团将按照不低于账面值的房屋价格向新远东收购该房屋；新远东科研楼、食堂和复合技术碳纤维芯棒生产车间如未能在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取得房屋产权证，远东集团将按照不低于账面值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向相应标的公司补偿。上述房屋若由于权属证明问题而导致的任何纠纷且该等纠纷给相应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由远东集团承担。 远东集团承诺，上述 3 幢新远东员工宿舍楼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皆由远东集团承担。	已履行
6	远东集团关于新远东租赁集体土地的相关承诺	如果新远东因使用高塍镇天生圩村集体建设用地而遭受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土地被收回或者遭受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违约金、赔偿金、搬迁费等），将由远东集团承担。除新远东已缴付的租金外，远东集团承担未来应向高塍镇天生圩村缴纳的宜集用（2008）16000120 号土地的租赁费用。	履行中
7	远东集团关于标的公司员工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若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三家公司需为公司员工补缴 2010 年 1 月以前未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或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提出权利要求时，远东集团将承担经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公司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款项、处罚款项，且承担被任何利益相关方提出权利要求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已履行
8	远东集团对所持权益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函	本次发行完成后，远东集团拥有三普药业权益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	履行中
9	远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远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三普药业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与三普药业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履行中
10	远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认购完成后，在远东集团作为三普药业的控股股东期间，远东集团及远东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不存在从事与三普药业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三普药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利用三普药业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三普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在蒋锡培作为三普药业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其本人及其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不存在从事与三普药业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三普药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其本人不会利用三普药业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三普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履行中
11	远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远东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蒋锡培将善意履行作为三普药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就三普药业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和本实际控制人或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三普药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三普药业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三普药业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和本实际控制人或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远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三普药业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履行中
12	远东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利用决策控制优势，占用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资金，不损害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履行中
13	远东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因远东置业股权价值损失造成质押目的无法实现的承诺函	远东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将尽到诚信勤勉、守法经营的义务，积极妥善地经营管理远东置业，做好远东置业股权的保值增值工作，避免因远东置业股权价值损失造成质押目的无法实现。	履行中

7.6.2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用于认购股份的相关注入资产的盈利预测作出了补偿的承诺。

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10）E1083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2010 年度预测净利润 28,800.11 万元，其中购买资产远东电缆、新远东和复合技术 2010 年度预测净利润 26,823.60 万元。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利润预测数"确定的说明》和北京岳华德威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岳华德评报字（2009）第 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购买资产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20,002.19 万元和 25,971.47 万元和 33,927.46 万元。

实际盈利情况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度本公司购买资产（电缆业务）实现净利润 27,945.71 万元，超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002.19 万元，超过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 2010 年度预测净利润 26,823.60 万元，购买资产 2010 年度盈利预测已经实现。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与上海同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08 年 10 月 8 日，远东电缆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提起民事诉状，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同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同在"）返还原告定金 48,984,006.50 元，退还原告平仓盈利和平仓释放的保证金合计 12,183,693.80 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08 年 10 月 14 日，无锡中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对远东电缆与上海同在纠纷一案立案受理。

2008 年 11 月 4 日，无锡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海同在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上海同在于 2008 年 11 月 16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请求裁定撤销无锡中院作出的驳回上海同在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之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同在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008 年 12 月 5 日，上海同在以远东电缆未按照该远期商品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付款提货义务为由，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递交民事诉状，请求判令远东电缆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上海同在直接损失 1,046,194.04 元；判令远东电缆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原告可得利益损失 203,412,839.58 元；判令远东电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08 年 12 月 15 日，上海高院出具应诉通知书，受理上海同在诉远东电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08 年 12 月 17 日，远东电缆向上海高院递交管辖权异议书，认为上海高院对上海同在诉远东电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具备管辖权；2009 年 2 月 24 日，上海高院裁定：远东电缆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江苏高院处理。

2009 年 3 月 4 日，上海同在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裁定撤销上海高院作出的（2008）沪高民二（商）初字第 8 号《民事裁定书》；请求裁定本案由上海高院管辖；请求裁定无锡中院将其受理的（2008）锡民二初字第 160 号案件移送上海高院合并审理。

2009 年 4 月 19 日，远东电缆和上海同在签署《谅解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撤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5 月 8 日裁定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同意撤诉。远东电缆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向无锡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同在与远东电缆签订的《远期商品购销合同书》以及其后签署的两份补充协议及《谅解补充协议》无效，由上海同在返还资金 77,045,815.30 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请求判令广州金创利经贸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上海同在提出了管辖权异议，无锡中院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裁定驳回；上海同在又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向江苏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无锡中院做出的裁定。2009 年 7 月 21 日，上海同在就本案向江苏高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谅解补充协议，远东电缆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上海同在损失人民币 203,412,839.58 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江苏高院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做出裁定，驳回上海同在关于管辖权异议的上诉，并令无锡中院将（2009）锡民二初字第 0022 号案移送合并审理。

2010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江苏高院（2009）苏民二初字第 000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海同在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58,864 元由上海同在承担。

2. 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停业整顿工作组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与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庆泰信托"）停业整顿工作组投资合同纠纷一案，已经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二终字第 9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第 9 号判决书"）和（2009）民申字第 1078 号《民事裁定书》裁决确认。公司与青海省政府庆泰信托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庆泰处置组"）沟通协商，于 2010 年 7 月 9 日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根据庆泰处置组有关会议纪要精神，债权人庆泰信托重整管理人（甲方）、债务人本公司（乙方）、庆泰处置组办公室（丙方）三方确认：乙方实际所欠甲方债务款项为人民币 30,918,260 元（其中本金 2,000 万元，利息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计算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 9,954,000 元，投资收益 85 万元，案件受理费 114,260 元），甲方、丙方有条件同意减让乙方的部分债务，即乙方只向甲方清偿 500 万元，其余债务款项有条件予以免除。乙方承诺：为充分发挥青藏高原特色资源优势和生物园区集群优势，确定在西宁市生物园区投资贰亿元人民币建设"三普药业异地 GMP 改造扩建项目"，且在 2015 年建成投产。甲方在乙方支付 500 万元款项至甲方指定账户的十五个工作日或一个月内，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第 9 号判决书终结执行。

本公司已按照协议书约定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将 500 万元清偿款支付至指定账户。

3.与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09 年 7 月，本公司就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欠款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归还欠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及逾期付款的滞纳金人民币 194.70 万元。公司于 2010 年 6 月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青民二初字第 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151,535 元由公司承担。

2010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0）民二终字第 99 号《民事判决书》：撤销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青民二初字第 9 号民事判决，判决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给付本公司欠款 2,000 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各 151,535 元，由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3,680.00	833,680	0.82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9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8 监事会报告

8.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亦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8.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有关财务数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核验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8.3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范围、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8.4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机制来运作，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9 财务会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意见

9.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9,342,193.41	2,267,564,604.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9,778,473.24	42,242,155.95
应收账款		2,735,050,245.82	2,142,557,571.54
预付款项		205,538,849.58	148,464,649.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4,190,702.67	354,587,408.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37,852,249.05	937,470,94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782,364.43	16,025,058.11
流动资产合计		7,309,535,078.20	5,908,912,388.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400.00	5,261,952.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9,936.00	9,936.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1,357.97	9,066,304.05
投资性房地产		12,555,808.23	13,151,464.59
固定资产		716,102,837.98	693,197,889.61
在建工程		96,714,756.68	35,179,982.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536,313.74	76,961,608.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450,640.61	61,031,155.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5,422,051.21	893,860,293.44
资产总计		8,294,957,129.41	6,802,772,682.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95,557,200.00	3,628,119,964.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2,354,314.56	513,253,400.06
预收款项		937,972,891.54	649,013,312.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8,755,666.17	39,552,408.31
应交税费		129,046,252.86	60,689,794.79
应付利息		1,627,139.44	1,692,000.00
应付股利		40,000.00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345,090,939.27	364,605,568.8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90,444,403.84	5,316,966,448.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9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35,554,819.02	186,570,428.9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130,125.00	6,130,1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888.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00,000.00	15,3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584,944.02	302,108,442.01
负债合计		6,809,029,347.86	5,619,074,890.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7,432,684.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2,567,316.00	520,173,664.2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373,214.94	61,373,214.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3,250,043.91	480,800,387.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4,623,258.85	1,182,347,266.47
少数股东权益		1,304,522.70	1,350,52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5,927,781.55	1,183,697,79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94,957,129.41	6,802,772,682.16

法定代表人：王宝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太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志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04,572.17	14,500,095.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3,363.60	1,161,104.57
应收账款		28,775,948.44	49,317,913.85
预付款项		3,572,730.28	3,361,075.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64,425.47	3,899,801.93
存货		36,608,897.02	35,723,06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0,089,936.98	107,963,054.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9,936.00	9,936.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65,358,649.40	52,999,141.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331,880.08	60,862,560.22
在建工程		796,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0,428.16	728,540.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1,511.34	2,910,51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9,168,404.98	117,510,694.57
资产总计		1,519,258,341.96	225,473,748.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6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147,914.18	19,982,747.41
预收款项		325,258.40	
应付职工薪酬		4,576,160.48	4,264,937.90
应交税费		11,984,589.13	2,452,016.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000.00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1,643,357.72	100,534,29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6,717,279.91	193,273,992.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	100,000.00
负债合计		176,867,279.91	193,373,992.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7,432,684.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12,827,105.8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770.77	131,770.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000,498.56	-88,032,01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2,391,062.05	32,099,756.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19,258,341.96	225,473,748.99

法定代表人：王宝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太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志意

（下转 D7 版）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 2011-008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在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 6 号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杜剑平、张国清、蒋荣卫），监事王浩鉾先生、陈杨女士分别授权委托监事长杜剑平先生代为参加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10 年度报告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于改选公司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股东监事王浩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股东监事职务，会议同意聘任黄解平先生为股东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

上述各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附：**监事个人简历**

黄解平，男，汉族。1949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曾任无锡电力电容器厂质量管理科长、生产经营厂长，中日合资无锡日新电机有限公司董事，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局主席。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 2011-009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在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 6 号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蒋锡培、张希兰、王宝清、蒋华君、蒋国健、卞华舵、刘金龙、蔺春林、顾江）。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2,449,656.62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480,800,387.29 元，减同一控制被合并方转增资本 80,000,000.00 元，2010 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03,250,043.91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生产系统技术改造。

五、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关于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蒋锡培先生、张希兰女士、王宝清先生、蒋华君先生、蒋国健先生、卞华舵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七、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拟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1 年度审计单位，全部审计费用控制在 150 万元以内，包括审计期间的住宿费、交通费等。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原章程第十条修改为：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原章程第十一条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资深副总经理、资深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首席行政官、首席法务官、首席科学家、首席采购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

原章程第六十六条修改为：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原章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原章程第八十一条修改为：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原章程第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修改为：董事可以由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十款修改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十五款修改为：听取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设总经理（首席执行官）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常务资深副总经理、资深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首席行政官、首席法务官、首席科学家、首席采购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常务资深副总经理、资深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首席行政官、首席法务官、首席科学家、首席采购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修改为：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连聘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修改为：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列席董事会会议。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修改为：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应制订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条修改为：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首席执行官）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修改为：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首席执行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修改为：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开展工作。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九、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会议同意聘任蒋华君先生为常务资深副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汪传斌先生为资深副总经理，聘任范解元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蒋苏雯女士、朱长彪先生、甘兴忠先生为总经理助理。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拟设立江苏三普先知生物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十一、关于拟设立远东电缆买卖宝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公司独立董事顾江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其理由是资金投入过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十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上述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蒋华君，男，汉族。196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范道电工塑料厂机电工、范道电工塑料厂生产班长、无锡远东电缆厂生产副科长、无锡远东电缆厂生产技术部部长、无锡远东电缆厂生产部部长、无锡远东电缆厂总经理助理兼工业生产总部部长、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远东电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汪传斌，男，汉族。1956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合肥电缆厂副厂长，安徽绿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

范解元，男，汉族。1953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湖南衡阳电线电缆厂技术员、技术科长、技术厂长，广州岭南电缆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蒋苏雯，女，汉族。1968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生技科科长、质量管理部部长、开发服务部部长、产品调配部部长、市场营销部部长。现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朱长彪，男，汉族。1971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电力电缆厂班长、裸线厂副厂长、交联二厂厂长、裸电线厂厂长、生产管理处副处长、交联一厂厂长、生产管理部高级总监、工业生产总部生产资深总监。现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甘兴忠，男，汉族。196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处副处长、质量管理处处长、总工程师助理、技术服务部部长、技术总监、营销资深总监。现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 2011-010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0 年度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2010 年 1-12 月份，公司与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354.87 万元，与 2010 年初的预计金额 2,500 万元相差 2,14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计的 14.19%。

因公司在 2010 年度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顺利实施，上述数据未包括已收购资产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仅指重组前原医药部分关联交易预计数据和实际发生数。

二、2011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
销售商品	保健品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321.43
	保健品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9.18
	保健品	无锡远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26
	电线电缆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143.92
采购商品	塑料粒子	无锡宝来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6,000.00	5,706.80
租赁	房屋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6.00	306.00
合计			6,966.00	6,511.5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名称：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锡培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22 日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按三级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塑料粒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房屋租赁服务。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2、名称：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国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6 日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按贰级标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子公司

3、名称：无锡远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国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9 日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子公司

4、名称：无锡宝来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岳培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14 日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工器材、电线电缆附件及包装制品的制造；电线电缆及塑料、橡胶原辅材料的销售。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的兄弟公司

5、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遵守约定，不存在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交易款项均在短期内结算完毕，无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1 年预计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并以协议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也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本公司与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机制来运作，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书；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 2011-011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30 时，会期半天；
（三）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 6 号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
（六）关于 2011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参加会议的对象

（一）截止 2011 年 3 月 2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 2011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 6 号三普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寇永仓
电　话：0510-87249788
邮　编：214257
传　真：0510-87249922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会议不发放任何礼品。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账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 2011-012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拟投资设立江苏三普先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拟投资设立远东电缆买卖宝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和比例

江苏三普先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0 万元，占股 60%；蔡俊超博士以技术和现金出资 40 万元，占股 40%。

远东电缆买卖宝有限公司：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3000 万元，占股 100%。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江苏三普先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0 万元，占股 60%；蔡俊超博士以技术和现金出资 40 万元，占股 40%。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远东电缆买卖宝有限公司：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3000 万元，占股 100%。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2011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江苏三普先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远东电缆买卖宝有限公司的议案》。上述两项投资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江苏三普先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之一蔡俊超，器官移植免疫博士。

远东电缆买卖宝有限公司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三普先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器官和干细胞移植排异反应测试试剂的研发、临床应用和销售。

（二）远东电缆买卖宝有限公司主要是利用整合买卖双方资源，以电子商务（B TO B）交易的模式从事短断电缆、特种电线电缆、电缆原材料、电缆附件及电缆设备等的网上交易。

上述两家拟设立公司注册基本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自筹资金；

（二）本次投资的目的

1、拟设立江苏三普先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为做强公司医药产业，扩大业务范围，延伸产业链，发展器官和干细胞移植排异反应测试试剂产业，采用先进的技术与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增加公司的经营效益。

2、拟设立远东电缆买卖宝有限公司是为实施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抓住电缆电子商务的商业机会，整合相关资源，积极推进线缆工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营造和谐的市场环境，实现线缆工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投资风险主要是市场、技术、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等方面的风险。本公司在项目投入前，做好项目的论证工作，由专业研究和设计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与开发方案设计，同时完善各项手续，科学合理组织项目实施，并培训和聘请专业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以降低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风险。项目投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加强对所投项目的管理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所投项目的经营运作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